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114 年度「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經理銀行作業計畫」

(案號：B31149202)

預告文件摘要說明

一、計畫緣起

鑑於風災、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常造成生命或財產重大損害，為協助受災企業加速展開各項重建工作，本部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「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」，並運用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」及「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」（以上貸款要點簡稱災害復工貸款）規定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復建資金。上開協處辦法規定，對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，經金融機構同意利息延後支付或利息減免者，該利息延後支付期間之損失及利息減免期間之損失，得予補貼金融機構；另對於受災中小企業申貸災害復工貸款，提供利息補貼。爰此，本計畫係依據上開協處辦法第 7 條規定，委由經理銀行辦理利息補貼之帳務處理、核算、請款、撥付等相關作業，並支付其作業手續費。

二、工作項目及說明

(一) 利息補貼金額之核算、請款及撥付作業：

(1) 補貼請款及撥付：依承貸金融機構提供資料，核算承貸金融機構申請相關補貼金額，並按月核算彙整製作相關補貼表件，及將補貼金額撥交各承貸金融機構等事宜。

(2) 補貼不合規處置：經本署查核後函文通知，對於承貸金融機構不合規之補貼案件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於次期請領時扣回或返還溢領之補貼金額。

(二) 彙整製作統計報表作業：

(1) 補貼資料彙整：以具效率方式，按月彙整製作相關執行績效統計報表及政策效益報表，並提供報表紙本及電子檔，報表包含貸款執行情形(件數、家數、核准及撥貸金額、動撥率、貸款期間及貸放利率等)、核准撥貸明細、貸款用途統計(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比例)、登記或實收資本額、負責人性別比例、登記縣市別比例、行業別分類比例等資料。

(2) 配合訪查及稽核：於經理銀行辦理災害復工貸款作業及承貸金融機構

提供資料範圍，配合辦理災害復工貸款所需訪查、稽核等作業並提供相關報表資料。

(三) 其他配合及交辦事項：

(1)接續辦理 113 年度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經理銀行作業計畫結案後，但尚未執行完畢仍持續執行之 113 年受災貸款利息補貼相關業務。

(2)訂定承貸金融機構應行配合事項，並以換文、公文、或電郵方式通知各承貸金融機構，及協助辦理本計畫及本署委託之其他相關配合事項(如提供災害復工貸款相關之諮詢服務、資料彙整統計、報表製作、會計報表查填等事項)。

三、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740 萬元(含營業稅)，執行期間為 114 年至 117 年。本案後續擴充金額新臺幣 740 萬元、後續擴充期間為 115 年至 121 年。

四、本年度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

(一) 協助受災中小企業恢復營運生機。

(二) 協助受災中小企業穩定員工就業。